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三标段）

合同编号：LSHRW-2024-SHJ03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泰汇鑫（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8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三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泰汇鑫（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三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及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1	日常保洁	漷马路桥至姚园桥之间的日常保洁，具体内容为漷马路桥至姚园桥，桩号：39+500-54+255.6之间的水面、岸坡、巡河路等区域水草、垃圾、渣土、废弃物、落叶。
2	绿化养护	漷马路桥至姚园桥，桩号：39+500-54+255.6之间管理范围内的绿地养护，包括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乔木、灌木、自然花草等进行修剪、施肥、浇灌、扶正、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等养护工作。

1.2 服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漷马路桥至姚园桥（桩号：39+500-54+255.6）之间河道及两岸。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1) 日常保洁：漷马路桥至姚园桥之间的日常保洁，具体内容为漷马路桥至姚园桥，桩号：39+500-54+255.6之间的水面、岸坡、巡河路等区域水草、垃圾、渣土、废弃物、落叶。

(2) 绿化养护：漷马路桥至姚园桥，桩号：39+500-54+255.6之间管理范围内的绿地养护，包括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乔木、灌木、自然花草等进行修剪、施肥、浇灌、扶

正、更新补植、病虫害防控以及绿地平整、树盆修挖、植物防护、绿化垃圾清理等养护工作。

2.2 乙方应考虑应对以下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汛、寒、旱、风、高温、国家庆典、重大会议、上级视察等，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和工作标准提高，本项目服务期和合同总价不因上述因素而改变。

三、服务标准

3.1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1) 日常保洁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中的《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执行。

(2) 绿化养护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中的《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执行。

3.2 上述标准和规范内容调整后，服务标准将相应调整，标准和规范以上级单位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陆分（小写
¥3995123.36元）。

(2) 合同价款构成：合同价款总额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养护费用，包括为完成养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 税金计取：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4.2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肆分（小写）：¥ 399512.34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

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4.4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85%作为预付款；

2) 2024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3)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

4.5 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维护费用，乙方在收到预付款 10 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

(2) 前期维护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项目合同价款日平均费用为准。

(3) 前期维护费用的确定：前期维护费用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6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违约金等款项。

4.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服务期养护范围内报价清单中包含的服务项目不因频次、数量等调整而调整合同总价。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按照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

4.8 因不可抗力或城市建设、河道整治、财政预算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中乙方实际完成量减少的，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按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按第三方审核结果退回。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派驻现场代表姓名: 王贺雨

职权: 代表甲方监督、检查乙方按合同实施, 协调项目实施相关问题。

(2) 甲方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 甲方负责确定服务工作执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 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 以及批准和决定。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管护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 甲方负责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 甲方提供管护工作所需作业用水、作业用电。

(8) 甲方提供水面保洁船、小型环保船、锂电割草船, 用于水面漂浮物打捞和水草清割工作。

(9)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情况需要加强保障工作的,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在乙方实施过程中进行指导、检查。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备至少 3 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伶伶;

技术负责人姓名: 马宇驰;

安全负责人姓名: 孙思雨。

(2) 任何一方驻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乙方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

(4)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将现场工作人员姓名及作业范围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5)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确保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20 天, 遇有人员变更时, 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6) 乙方应每日安排绿化维护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7) 乙方安排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编排合理, 作业设备和作业工具配备充足。

(8) 乙方每月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本月养护计划报甲方审核, 甲方按照乙方工作

计划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对甲方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期完成。

(9)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

日检查：甲方派驻现场代表（安排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

月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评分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10) 乙方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文件的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12)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现场作业人员应统一制服，服装上配备反光条及所属单位文字标识。文明作业，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13) 遇水环境突发事件，乙方应增加人力、设备，及时采取有效合理措施，保障水环境安全。

(14) 除甲方提供的船只外，乙方应配备保洁需要的工器具、拦污索等设备。

(15) 船只使用要求：

1) 采购人提供管理处权属船只供供应商使用，与供应商就提供的船只签订管理协议并进行监管。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船只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船只完好的交还采购人。

2) 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船只涉水作业。

3) 乙方应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船只驾驶员，驾驶员须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乙方应确保船只正常使用，项目完工后交回甲方时船只外观良好、各项功能使用正常。

4) 乙方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和甲方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每次作业前乙方应对船只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甲方相关部门及各管理所段应对船只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

6) 乙方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了解汛情及冰情，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适宜开展涉水作业。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极端天气或水流流速过快等情况，及时停止水面保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栓牢固定或上岸。对明显不合理工作指令，要优先遵照安全作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7) 作业船只作业时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16) 乙方负责除水环境保障项目中水草以外的各类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乙方应办理消纳手续并找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17) 垃圾临时存放点要求：

1) 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管理、盯守等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安排专人盯守。

2) 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地区。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安装监控设备、烟感装置。

3) 乙方应分类管理，区分绿化垃圾（水草）以及日常垃圾。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4) 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内存放的日常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

5)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必须确认无火源。作业人员不得在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

(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防汛抢险、“接诉即办”等应急处置工作。

(19)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常规视察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以及日常宣传工作。

(20) 生产生活设施、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施

1) 生产生活设施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提供部分临时住所及作业工具、用具的临时存放场地，与乙方就提供的房屋和场地签订管理协议并进行监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生产用房、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房屋、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甲方。

2) 作业用水

①保洁及绿化维护用水由甲方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

②乙方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③乙方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 作业用电

①保洁及绿化维护用电由甲方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电费；

②乙方应自甲方提供的供电设施自行接电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甲方提供电源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③乙方应加强用电管理，做到节约用电。

4) 其他临时设施

除部分生产用房、设备、场地、作业水电条件外，甲方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其他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 标段分界处等重要点位设置拦污索，拦污索位置为水南桥上游、九周路桥下游、姚园桥上游。必要时在支流入河口设置拦污索。

(22)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强化对车辆、驾驶人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无超速、超员、超时以及违反禁时规定等行为，做到文明行车、安全礼让。

(23)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安全施工

6.1 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并按照安全协议的内容执行。

6.2 乙方应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4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涉水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

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6.6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7 乙方应加强自查，并存有记录。在日常检查及月考核、季度考核中发现安全隐患，乙方不能及时保质保量整改的，要在季度考核综合得分中扣分，每处扣一分。

6.8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9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11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方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6.12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农民工工资及工伤保险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8.1 甲方每月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8.2 项目工作完成后，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8.3 具体验收程序和方法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9.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0.3%

的违约金。

(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3 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9.4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 15 天内未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但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未履行部分的义务；甲方也可单方解除合同，扣减合同价款中未履行部分的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 日常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

1) 甲方依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2)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②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收到警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④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本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扣除费用，直至解除维护合同。

(5)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 1) 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派人员接管乙方未完成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 2)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5 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 除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10.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0.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0.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0.5 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10.6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养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4年9月30日，如服务期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

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12.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叁份。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乙方：（盖章）中泰汇鑫（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45号科技楼ZT615室

法定代表人

易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刘传琪

经办人：马俊伦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合同附件 1:《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凉水河水环境管理,提高水环境维护工作水平,实现河道环境整洁优美,结合凉水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所管辖范围内河道水面、滩地、护坡、岸肩、巡河路、路外侧区域、景观节点设施、服务通道、栈道、下河台阶等保洁和绿化养护的考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凉水河水环境维护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依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等制定。

第二章 责任与分工

第五条 水环境维护考核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第六条 管理处领导、各业务科室负责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质量抽查工作。

第七条 水环境管理科负责水环境维护的监督、指导、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日常监督、抽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管理所组织日常检查和每月考核,日常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提高维护工作效果;每月考核对各维护单位的水环境维护工作进行打分。

第九条 维护期末,管理处组织水环境维护工作验收,按照《水利运行维护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考核与结算

第十条 考核采用每月考核和日常抽查考核相结合。

第十一条 每月考核采用百分制,每月考核分保洁工作和绿化养护工作。保洁工作100分,绿化养护工作100分,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季度月平均考核得分均大于等于85分,按合同约定支付本期维护费。低于85分,1分扣除维护费10000元。

第十二条 日常抽查考核采用处领导、业务科室对现场水环境维护情况进行抽查及

外单位监督的方式。处领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群众举报问题（区河长办检查、信访件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市水务局及其他市级部门环境检查每发现一处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各业务科室检查每发现一处，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受到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 10000 元。

第十三条 每年第一季度末结算时，综合上一年第四季度和本季度每月考核结果以及日常抽查考核情况，按照规定扣减维护费后，支付本期维护费；每年第二、第三季度末结算时，综合本季度每月考核结果以及日常抽查考核情况，按照规定扣减维护费后，支付本期维护费。每年第四季度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维护费。

第四章 内容与标准

第十四条 保洁工作考核内容与标准参照《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考核表》。绿化养护考核内容与标准参照《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与实际情况、上级单位要求、管理处其他印发的管理办法相冲突的，做相应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与验收办法》(京凉水管(2022)129号) 废止。

附件：

1. 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
2. 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
3.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考核表
4.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5. 水环境考核抽查表

考核办法附件 1：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

第一条 保证水面无漂浮物，河底无垃圾，无露出水面淤积物。每 1000 平米河道水面漂浮物（水草、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且水面（冬季冰面）不得有任何垃圾；

第二条 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物每天至少清理两次，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米；

第三条 岸坡、路面、桥下、排水口、边沟、附属服务设施等干净整洁，每 1000 米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不得多于两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

第四条 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 平米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植物无悬挂白色垃圾情况。

第五条 打捞上来的水草、垃圾使用晾晒笼，垃圾、废弃物（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时苫盖。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漂浮废弃物、打捞上来的水草应日产日清。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第六条 服务通道、栈道、下河台阶每天捡拾垃圾，有明显淤泥要进行冲水清扫。

第七条 景观节点廊亭、坐凳、公示牌等干净整洁，无乱写、乱贴、乱画情况；及时清理私自悬挂的条幅、旗帜、广告牌、晒衣绳等。

第八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焚烧、填埋枯草、垃圾等问题。

第九条 临时垃圾站、水草临时晾晒点有明显标识，码放整齐。

第十条 作业车辆、工具应整洁，无污渍，符合环保要求。

第十一条 大风天气，适时巡查、清理、覆盖临时垃圾，风停后 24 小时内完成路面、河道内的垃圾、折枝、倒树、树挂及水面漂浮物的清理工作。

第十二条 降雨天气，根据雨情适时保洁，中雨以上停止作业，进入防汛准备，配合管理处进行雨情巡查、险情通报，及时处理倒树等险情。根据雨情，雨后三天内完成全部保洁工作。

第十三条 高温天气，维护单位应加强垃圾清扫工作，气温超过 30 摄氏度时，保洁单位可适当调整作业时间，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第十四条 降雪天气，按我处《铲冰除雪工作预案》及时清扫路面积雪，确保巡河路面畅通。

第十五条 维护单位按照合同要求，需成立项目部，配备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第十六条 维护单位应按合同要求配足维护人员，遇节假日、特殊天气等重点保障时期，应增加人员数量或延长工作时间，确保工作质量。

第十七条 维护单位需按“定人、定点、定时间、定质量”四定方式进行管理，落实责任到人，并报环境管理科、管理所备案。

第十八条 维护单位需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九条 维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穿反光背心。

第二十条 涉水作业必须两人一组，穿救生衣，系安全绳，雨中作业必须穿雨鞋，禁止人员下河打捞水草。

第二十一条 维护人员严禁焚烧、填埋垃圾。

第二十二条 维护人员工作时间不得饮酒，不得从事聚众聊天打牌、下河游泳等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群众及新闻媒体询问河道管理相关情况时，维护人员对于不了解的情况不得擅自回答。

考核办法附件 2：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

一、树木养护

（一）养护标准

整体效果：树木、树丛具有基本完整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行道树无死树，缺株≤8%，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 天内消除；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12%，树干受害率≤8%；补植完成时间 ≤20 天；造型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二）养护措施

1. 修剪

（1）修剪树木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认证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因时修剪。对修剪量大、技术要求高、工期长的修剪任务，应制定详细的修剪计划，包括修剪时间、人员安排、工具准备、施工进度、枝条处理、现场安全等。

（2）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应在每年的 5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之间进行。绿篱及色块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3 次。

（3）剪除枯死枝、病残枝及抹芽等工作要随时进行，回缩更新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4）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应于早春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进行；

（5）月季、紫薇、木槿等一年多次开花的植物应在花谢后及时进行短截，落叶后枝条凌乱影响观赏效果的要在初冬做轻短截修剪，来年早春再做重短截修剪；

（6）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如核桃、元宝枫等，要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7）极端天气（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雨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权劈裂、折断等，要及时抢险处理；

（8）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通过修剪改善通风透光条件，满足生理需要，符合并保持观赏要求。

(9)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得低于 2.8 米；树木与架空线发生矛盾、遮挡交通信号灯时，应及时修剪，使其与架空线、路灯和变压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10)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堂密生枝、地（根）孽，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不平衡。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11) 新栽植树木三年内，每年休眠期和生长季修剪均不少于 2 次，栽植三年后至未呈现衰老症状前，每年休眠期修剪不少于 1 次，生长季修剪均不少于 2 次。衰老阶段，休眠期每年修剪 1 次，2—3 年进行 1 次回缩更新修剪，促进更新。

(12) 绿化养护的修剪工作在符合养护标准的基础上每年需增加一次汛前修剪。

2. 灌水与排涝

(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墒情、植物需水、根系呼吸代谢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

(2)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树堰直径，乔木要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3)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产生涝害。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3. 施肥

(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土壤结构。

(2) 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浇水、踏实，并平整场地。

(3) 生长季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 中耕除草

(1) 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 要采用机械修剪草，使其高度一致。

(3) 不得采用化学药剂除草。

5. 更新、调整、补植

(1) 枯死树木要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树木应与原树木种类一致，规格、树形相近。

(2) 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树种，要及时改植。

(3) 植株过密，影响生长的要及时调整。

(4) 对人或者构筑物构成危险的植株应去除，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调整。

6. 病虫害防治

(1) 要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要及时有效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包括诱杀、防止上树、人工捕捉、摘除网幕、剪除病虫枝等。

(3) 采用化学防治时，要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毒农药，要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应按照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避开人流活动高峰和夏季高温时段。

(4)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每年春季至秋季（3-10月）每隔20天左右喷施一次杀菌剂类药品，每种药品用过5次要进行换药，杀菌类药剂交替喷洒以防出现耐药情况，视虫害类型选择药剂及施用药剂方法；

(5) 冬季至越冬卵孵化前人工刷除树干2米以下裂缝、疤痕内虫卵，集中烧毁或深埋，可消灭大量越冬虫源，减少虫害发生。

7. 防寒

(1) 要适时浇灌冻水，浇足浇透，并在土地封冻前完成。

(2) 对不耐寒的树种河树势较弱的植株要分别采取不同的防寒措施。

(3) 对耐寒性、耐旱性、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4) 对耐寒性差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涂白、裹无纺布、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5)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耐寒性较差的花灌木要在根基部设土堆防寒。

二、花卉养护

(一) 养护标准

整体效果：缺株倒伏的花苗≤15%，花期基本一致；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15%；杂草覆盖率≤10%。

(二) 养护措施

1. 修剪

- (1) 观花植株幼苗期应适时摘心并摘除过早发生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当叶片过于茂密影响开花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部分生长过密叶。
- (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期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 (3) 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残枝和枯叶。

2. 灌水与排涝

- (1) 禁止大水漫灌、浇水要避免直接冲刷花叶。
- (2) 要及时排涝，花池要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 (3) 宿根花卉应及时浇灌返青水和冻水。

3. 中耕除草

- (1)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

4. 补植

- (1) 及时清理死株，按原品种、规格补植，失去观赏价值的植株要及时更换，补植完成时间 ≤ 10 天。

5. 病虫害防治

- (1) 及时清理残花落叶和杂草。

6. 防寒

- (1) 不耐寒的宿根花卉要采取覆土等防寒措施。

三、地被及草坪养护

(一) 养护标准

成坪高度应符合要求，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生长基本良好；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草坪草病虫害受害率 $\leq 15\%$ ；枯死植株面积 $\leq 5\%$ ；杂草率不超过 5%；覆盖度 $\geq 75\%$ ；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修剪整齐划一，保持美观。

(二) 养护措施

1. 修剪

- (1) 草坪的修剪要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 (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自5月至9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9月上旬；麦冬：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2-3次。

(4) 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

(5) 修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理。

2. 灌溉排水

(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要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要注意排水，干热天气要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2) 不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3. 施肥

(1) 冷季型草返青前施1次以氮为主的复合肥，或尿素。生长季视草情，可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要施1—2次的以鳞钾为主的复合肥。

(2) 在修剪的3天-5天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撒施后及时浇水。

4. 除杂草、补植

(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2)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完成时间≤10天。

(3)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

5. 疏草

(1) 每年生长季疏草2-3次。

6.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病虫害化学防治要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

四、水生植物养护

(一) 养护标准

景观效果明显；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枯死植株≤30%；暴雨后36小时恢复常水位；无严重危害状。

(二) 养护措施

1. 修剪

(1) 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要及时清除或移栽。

(2)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时，要及时疏挖繁殖快速的种类。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

(3) 水生植物入冬前，枯萎植株及时清理。

2. 灌溉

挺水植物、浮水植物和湿生植物种植后要及时浇水，要经常浇水，使土壤保持过饱和状态。

3. 施肥

(1) 以有机肥为基肥，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追肥以复合肥为主。叶面施肥可使用化学肥料。

(2)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追肥 1 次。

4. 补植

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并按原品种、规格补植。

五、所属栏杆、园路、座椅、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

六、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明显的人为损坏等；植物上没有捆绑物（铁丝、电线、胶带、布带、塑料绳等），无攀缘植物覆盖，无钉栓刻画的现象。

七、因涉河工程占用、防汛抢险开挖等原因造成地表植被破坏以及拆除违章建筑后的空地应尽快进行绿化，确保管理范围内无黄土露天；

八、涉河工程恢复、环境共建、认建认养绿地（树木）的绿化养护标准应不低于原有标准。河道绿化养护以及涉河工程绿化移植、恢复项目的养护工作按照《北京市河道水域及绿地分级管护质量标准和作业标准》相应要求执行。

九、根据凉水河生态建设方案与规划，逐步开展生态建设，并做好维护工作。

考核办法附件 3: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管理工作		15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本周保洁巡视检查不少于 1 次；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本周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5 分，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2 分，无巡视记录，扣 12 分；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扣 2 分。		扣分不超过 15 分
安全文明施工	临水作业、船只作业至少 2 名作业人员，临水作业、船只作业应身穿救生衣；临时用电、动火、高空、从事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没有安全隐患；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临水作业、船只作业时未达到 2 名作业人员，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穿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从事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 5 分。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扣 2 分，无相关记录扣 2 分；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 2 分，未将演练记录在案，扣 2 分。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衣着整洁。 保洁工作记录真实、完整、准确。 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作业人员应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扣 5 分；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衣着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无保洁工作记录，扣 5 分；保洁记录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保洁工作	水面保洁： 河道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河道整洁。拦污索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10%且不得超过1.5平米。 绿化保洁： 河道管理范围护坡、公共绿地等绿化面积内无焚烧、填埋枯草、垃圾、渣土、动物排泄物和其他废弃物等问题；绿化植物、扦插柳枝无悬挂白色垃圾情况；	60	河道水面存在明显漂浮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未及时清理拦污索前堆积漂浮物，每发现一处扣1分。			扣分不超过60分
	服务设施保洁： 河道管理范围服务通道、步道、滨河路、边沟内无焚烧、垃圾、渣土、动物排泄物和其他废弃物，雨水井内无污物；垃圾桶每日清理；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设施（包括挡墙、围墙、围栏、护栏、宣传标识牌等）整洁，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每100平米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2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平米，每发现一处扣0.5分；绿化植物、扦插柳枝悬挂白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0.5分；			
保洁工作	厂区文明： 闸区管理范围内堆积漂浮物面积不得超过1.5平米。		每1000平米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不得多于两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平米，每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桶每天清理一次，每发现一处扣0.5分；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设施存在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垃圾打捞清运： 打捞上来的水草、垃圾使用晾晒笼，垃圾、废弃物（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时苫盖。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漂浮废弃物、打捞上来的水草应日产日清。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		未对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堆放、晾晒，每发现一处扣2分；无苫盖措施，每发现一处扣2分；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2分。			
	特殊天气： 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污染物。		针对天气情况，未及时开展相关作业，每发现一处扣2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保障工作		25				扣分不超过25分
应急保障	维护单位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障应急预案、水旱灾害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和充足的人员、设备等保障，重要时期须加强保洁工作。 极端天气期间有专人加强巡视检查，雨后河道内垃圾三天内清理完毕。		各项预案不完善的分别扣2分；组织体系、人员、设备不到位的，视情况扣2-4分；重要时期未加强保洁工作，视情况扣1-4分。			
	冬季铲冰除雪工作按照相应工作预案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未响应极端天气巡视检查工作，扣5分，响应不及时扣1分；雨后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1分。			
	小计		未按要求开展除雪铲冰工作扣5分，响应不及时扣1分。除雪铲冰工作不到位，视现场情况扣1-3分			
总计		100				

注：1. 合格为85分，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低于85分，每分扣款10000元。2. 总分不超过100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有新的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新的要求调整。
 4. 保洁工作标准参照《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

考核人： 年 月 日

考核办法附件 4: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安全管理 文明施工	管理工作	15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每周绿化养护巡视检查不少于1次；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本月未开展巡视检查扣5分，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扣12分，无巡视记录，扣2分；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扣2分。		扣分不超过15分
	临水作业至少2名作业人员，并身穿救生衣；临时用电、动火、高空、从事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临水作业时未达到2名作业人员，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穿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2分；从事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5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没有安全隐患；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扣2分，无相关记录扣2分；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2分，未将演练记录在案，扣1分。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衣着整洁。		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扣5分；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衣着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2分。			
	绿化养护工作记录真实、完整、准确。		无绿化养护工作记录，扣5分；绿化养护记录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次扣2分。			
	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操作。		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每发现一次扣2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树木养护	树木具有基本完整外貌，主侧枝分布匀称；无倒树、倾斜树木；无死树，缺株≤8%；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12%，树干受害率≤8%。剪除枯死枝、病残枝、枯萎花朵及抹芽等要及时进行。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	25	植物主侧枝分布不均，外貌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有死树、倒树、倾斜树木，每发现一次扣0.5分；树木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0.5分。修剪措施不到位或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发现缺肥现象，每次扣0.5分。			扣分不超过25分
绿化养护	绿篱、色块、黄杨球按照植物的栽植年限和种类开展修剪工作，在每年的5月上旬至8月下旬之间进行，不少于3次。无缺株，轮廓修剪清晰，线条整齐。		5月上旬至8月下旬未按时修剪或修剪次数不够，扣2分。修剪不到位，5株或5平米以下，每发现一次扣0.5分。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得低于2.8米；及时修剪，使其与架空线、路灯和变压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未按要求修剪或未及时修剪，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按照土壤墒情、植物品种、时间节点，及时浇水，植株缺水不能超过24小时；在雨季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植物有明显失水萎蔫或受涝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及时完成浇冻水、返青水，或浇水不到位，扣2分；雨季绿地和树池内积水超过24小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枯死植物要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树木应与原树木种类一致，规格、树型相同。		补植树种、规格、树型不符合要求扣2分；补植不满足环境、生长、安全等要求，扣2分。			
	要根据时间节点、树种等情况，开展防寒防冻措施。		防寒防冻未实施到位或未按时间节点实施扣2分。			
	每年汛期前后需对插柳进行统一修剪，插柳高度≤2m，保证柳枝汛期不阻水，确保河道景观；同时视插柳生长情况，不定期安排修剪。		汛期前后未及时对插柳进行修剪，修剪后插柳高度不符合要求，扣2-5分；日常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花卉养护	缺株倒伏的花出≤15%，花期基本一致；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15%；杂草覆盖率≤10%。 地被、花卉应及时浇灌，防止缺水；及时浇返青水和冻水。	20	缺株倒伏、枯枝、残花量未达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植株有失水萎蔫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植株受害率未达到要求扣 2 分。 未及时浇水，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及时浇返青水和冻水，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超过 12 小时，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扣分不超过 20 分
绿化养护	及时中耕除草，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11 月左右地被及观赏草进行平茬修剪，以防冬季火灾的发生。 由于养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的，应及时补植。及时清理死株，按原品种、规格补齐。一般在 4-9 月为宜；失去观赏价值的要及时更换。		未及时中耕除草，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11 月左右地被及观赏草未进行平茬修剪，扣 2 分。 未按要求补植，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小计						
地被及草坪养护		10				扣分不超过 10 分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草坪草病虫害受害率≤15%；枯死植株面积≤5%；杂草率不超过 10%；覆盖度≥75%；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修剪整齐划一，保持美观；无拉拉秧。		草坪有明显失水萎蔫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草坪草病虫害受害率>15%，扣 2 分；覆盖度<75%，扣 2 分；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修剪不整齐美观，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草坪的修剪要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成坪高度应符合要求，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草坪未按要求修剪，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修剪后存留草屑，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要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要注意排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要浇足浇透冻水。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	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未浇冻水，每次扣2分；浇水深度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月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水生植物养护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枯死植株≤30%；无严重危害状。	10	枯死植株>30%或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要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水生植物入冬前，枯萎植株及时进行清理。			扣分不超过10分
绿化养护	挺水植物、浮水植物和湿生植物种植后要及时浇水，要经常浇水，使土壤保持过饱和状态。 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并按原品种、规格补植。		未及时清理残花、枯萎植株，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挺水植物、浮水植物和湿生植物种植后未适时浇水，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未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开展补植工作，每发现一次扣0.5分。			
	病虫害防治	10				扣分不超过10分
	病虫害防治要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要及时有效采取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等各项手段。		未及时采取防治措施，造成较大面积病虫害的，每次扣除2-5分。			
	保障工作	10				扣分不超过10分
应急保障	维护单位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障应急预案、水旱灾害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和充足的人员、设备等保障，重要时期须加强保洁工作。 树木修剪工作在符合养护标准的基础上每年需增加一次汛前修剪；极端天气（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雨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权劈裂、		各项预案不完善的分别扣2分；组织体系、人员、设备不到位的，视情况扣2-4分；重要时期未加强保洁工作，视情况扣1-4分。 汛前未修剪扣2分，极端天气后树木清理不及时扣2分。			

	折断等，要根据情况及时抢险处理，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		
小计			
总计	100	100	

注：1. 合格为 85 分，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低于 85 分，每分扣款 1000 元。2. 总分不超过 100 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有新的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新的要求调整。
4. 具体工作标准参照《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

考核人：

年 月 日

考核办法附件 5: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考核抽查表（试行）

检查区域：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	处理结果	备注
管理工作	现场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标准			
	安全工作			
	工作情况记录			
绿化养护	总体情况			
	灌溉			
	施肥			
	病虫害防治			
	修剪工作			
	冬季防护			
	补植工作			
保洁工作	岸坡保洁			
	水面保洁			
应急保障	重要时期保障			
	极端天气保洁			
	冬季铲冰除雪			
其他				
检查人员（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合同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 1、合同服务期满；
- 2、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供应商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 1、供应商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 2、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 3、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4、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供应商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绩效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全部满足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

	规范	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3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4	作业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5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相关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已落实后签认。
6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季度平均月考核得分均大于等于 85 分，或季度平均月考核得分小于 85 分后经整改合格。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二、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三标段）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乙方）：中泰汇鑫（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合同与政府采购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甲方监督单位:北京京能热力管理有限公司
委员(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北京金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乙方）：中泰汇鑫（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三标段）

（二）工期：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马伶伶

（四）乙方专职安全员：孙思雨

第二条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一）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甲方不得调减或挪用批准概算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

（三）甲方在项目开工前，应当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五）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六）甲方负责对乙方采购的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七）乙方负责为本项目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等）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八）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九)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

(十) 乙方应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作业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

(十一) 乙方人员在作业前，必须接受安全、文明作业教育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第三条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 现场管理

- 1、乙方应明确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乙方开展危险作业的现场工作应向甲方进行申请办理相应许可，甲方审批人员应现场核实相关措施的落实并签发相应作业票。

(二) 消防器材配置

- 1、由甲方按照场所消防要求配置消防器材、乙方动火作业或因施工临时性增加场所火灾危险性由乙方根据消防相关规定配置满足要求的消防器材。

(三) 设备安全管理

- 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试验，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由乙方负责。
- 2、乙方使用自有设备时应编制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保证其安全性能完好。
- 3、乙方应向甲方申报自带设备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因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标志标牌由乙方根据相关要求自行配置，甲方对其配置情况进行监督。

(四) 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

- 1、甲方应组织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对其进行考核，保证其具有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3、甲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五) 安全检查与监督

1、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其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六）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1、甲方对乙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2、甲方将乙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

3、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四条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2、甲方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进行内部经济处罚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具有相关资格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承担由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现场人员应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上报，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部门进行报告。

（二）甲方组织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会同有关参建单位组建项目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落实并定期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设备情况；组织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三）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甲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

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已方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周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海峰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